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主板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駐留於香港。此規定一般指發行人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目前且將繼續駐留於中國。由於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常駐中國，我們可能須委任兩名額外執行董事或調任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實施該項安排於實際上有困難，在商業上亦屬不可行。本集團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而得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有見及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有效維持定期溝通，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公司秘書黃愛詩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董先生）作為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黃愛詩女士及董先生均常駐香港。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將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能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子方式隨時聯絡。
- (b) 各授權代表將獲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隨時及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迅速聯絡董事。彼等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c) 並非常駐香港的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有權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職員會面。
- (d) 各董事亦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以便聯交所可與任何董事聯絡。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e) 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及離開辦事處，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溝通方法。
- (f)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合規顧問將時常與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聯繫。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
- (g) 本公司將會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9室。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連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申請，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業務 — 合約安排」等節。